

# 保祿六世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保祿六世書院創校於一九六九年，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宗座外方傳教女修會）主辦之英文女子津貼中學。

本校辦學宗旨在秉承基督教化精神，尤重博愛及服務，提供全人教育，啟發學子潛能，助其汲取知識與技能，學習獨立思考，活出人生真諦；冀能明白個人責任，勇於承擔，造福社群。

本校之校訓是「仁愛與服務」。

1. 名稱：本會定名為「保祿六世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POPE PAUL VI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新界葵涌梨貝街八號
3. 宗旨：
  - 3.1 增進家庭與學校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達相輔相成之效。
  - 3.2 支援學校以提高教學效果及增進學生福利。
4. 會員：
  - 4.1 會籍
    - 4.1.1 基本會員 凡正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基本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若有超過一名子女就讀本校，每年只交會費一份。
    - 4.1.2 當然會員 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1.3 名譽會員 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離任校長、教師、本校校友、校友家長或監護人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1.4 附屬會員 校友家長或監護人可申請為「附屬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
  - 4.2 權利 基本及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只有基本會員可以在家長校董選舉中投票和被選為法團校董會之家長董。
  - 4.3 義務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積極參與及支持執行委員會所提供之一切活動。
5. 會費：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每年九月至十月期間須繳付會費，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

## 6. 會員大會

6.1 會員大會乃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6.2 會議

#### 6.2.1 週年會員大會

- (i) 省覽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大綱及財政報告。
- (ii) 討論及通過重要之動議。

#### 6.2.2 特別會員大會

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

6.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時，如該會議乃根據會員之要求召開，則取消會議。倘屬其他情形，該會議應延會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如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者，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為合法人數。

6.4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內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6.5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符合第6.3節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數目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會議須於十四日前通告全體會員，列明有關討論事項及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6.6 特別會員大會若由會員聯署要求召開，必須書面列明某討論事項，主席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不設臨時動議項目。

6.7 除第10、11及12節有關解散、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及會章之修改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時，主席可運用表決權以作決定。

## 7. 執行委員會

### 7.1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7.1.1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包括家長十人及教師五人，校長及一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7.1.2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家長委員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

7.1.3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家長委員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委員職位由校方委任。

7.1.4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7.1.5 各家長委員每屆任期均為一年，主席只可連任兩年。

7.1.6 除法團校董會外，若學校某些組織須有家長代表加入，當由家長教師會之委員互選推舉家長委員作代表，以支援學校工作。

### 7.2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7.2.1 主席 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7.2.2 副主席 二人 (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7.2.3	司庫	二人	(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7.2.4	秘書	二人	(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7.2.5	康樂	三人	(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兼任)
7.2.6	總務	二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7.2.7	教育	二人	(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7.2.8	出版	二人	(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7.2.9	當然委員	二人	(校長及一位副校長)

### 7.3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7.3.1 主席：
- 召開會議。
  - 負責推動及執行決議案。
  - 代表家長向校方轉達合理之意見。
- 7.3.2 副主席：
-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7.3.3 司庫：
- 草擬本會該年度財政預算。
  -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之財政報告。
  - 確保本會財政經常維持收支平衡。
- 7.3.4 秘書：負責會議紀錄、處理文書工作及保管印章。
- 7.3.5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
- 7.3.6 總務：負責一切總務工作；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聯絡家長義工隊及擔任本會之內外聯絡工作。
- 7.3.7 教育：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教育事宜。
- 7.3.8 出版：負責出版會訊及一切出版事宜。

## 8. 選舉

- 8.1 由現屆執行委員會選出委員五人，出任選舉委員會，組織及監察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選舉事宜，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另見第11節。
- 8.2 選舉委員會書面通知每位會員，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執行委員候選人。
- 8.3 選舉委員會分發候選人資料予各會員，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下屆之家長執行委員。
- 8.4 以獲得最高票數之十人為新一屆執行委員。
- 8.5 如有家長委員離職時，由執行委員會邀請會員填補；如有教師委員離職時，由校方委任填補。
- 8.6 執行委員會年中如要改選，須有半數或以上委員聯合提出，方能生效。
- 8.7 執行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委員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9. 財政

- 9.1 本會會員須於每年十一月前繳交會費。
- 9.2 本會可接受會員及其他人士的捐助。
- 9.3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為本會的一切經常費用。
- 9.4 所有資助款項及會費須存入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執行委員會中兩名委員簽署方能生效。
- 9.5 司庫平時可保留不多於港幣三千元正作日常支出，以便順利推行會務。
- 9.6 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支援學校以提高教學效果及增進學生福利。

- 9.7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 9.8 司庫須提交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稽核報告供大會省覽。
- 9.9 本會如負債務，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負責償還，唯每一委員最高責任將不超過港幣一百元。

## 10. 解散

本會解散，須由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通過，才能生效，所有資產須由執行委員會贈予「保祿六世書院」，用以支援學校以提高教學效果及增進學生福利。

## 11.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 11.1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之唯一組織。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並組織選舉工作小組協助選舉家長校董事宜。選舉主任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工作小組成員則不在此限。
- 11.2 家長校董選舉須於每屆法團校董選舉年舉行，選舉主任須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及提名程序，確保在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機制下選出家長校董。
- 11.3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提名人須徵得該候選人同意。
- 11.4 選舉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成為家長校董，第二得票多的候選人成為替代家長校董。當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時，須在選舉主任及校長或副校長的監察下，即場公開抽籤決定。
- 11.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結束三天內通知候選人選舉結果。落選者如欲上訴，須於選舉結果公佈日期起七天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選舉主任須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確保上訴機制公平及公正，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把上訴結果通知上訴人。如果決定重選，選舉主任須盡快向本會報告及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重選事宜。

## 12. 會章之修改

本會會章除9.8節、第10和11節外，其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過，經法團校董會認可，方為有效。有關第11節的修改是依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本會毋須召開會員大會。如未能得法團校董會批准，則未修改前之會章仍為有效。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的詮釋以保祿六世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英文版)為準。

--- 完 ---